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296號

原告 黃香瑤

被告 劉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QQ通訊軟體暱稱「潘佳傑」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潘佳傑」）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謀劃三方詐欺手法，由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及高雄市區某處，使用電腦、手機及網路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先以代支付淘寶賣家貨款等方式，騙取訴外人游芳菲等人提供金融帳戶供渠等使用，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暱稱「王鈞翔」、「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見伊於民國111年5月28日在臉書社團「即期機票拋售互助平台」發文欲購買台北至溫哥華來回機票3張，隨即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向伊佯稱可出售3張溫哥華來回機票，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1年5月28日下午3時27分、3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5萬元，合計7萬元入游芳菲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

01 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既為前開詐欺集團之一  
02 員，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因  
03 系爭事件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  
13 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4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5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6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  
17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  
18 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  
19 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0 五、經查：

21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  
22 度金訴字第595號、112年度訴字第613號詐欺等案件卷證光  
23 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核閱無訛，並有原  
24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臉書訊息、LINE對話截圖、原告之玉山銀  
25 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系爭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26 為憑（見電子卷證警二卷第329至334頁、警四卷第119頁、  
27 審訴卷第221頁），堪信實在。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30 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潘佳傑」等人組成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謀劃系爭事件所示三方詐  
02 欺手法，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既遂，係有不法，且該不法行為  
03 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04 第1項規定，原告自應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財產  
05 損害7萬元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7 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依前引規定  
08 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損害7萬元。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7月14日起（見附民卷第  
11 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4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八、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7 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  
18 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9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許弘杰